|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2020年常德市建筑业管理工作目标考核评分表 |
| **工作目标**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 责任制度 | 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建管科） | 未建立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扣1分； | 查制度文件、记录、通报、责任状 | 2 | 　 | 　 |
| 每半年未按规定由建管股牵头对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每少一次扣1分。 |
|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安监科） | 未与辖区项目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每少1家扣1分。 |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召开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监科） | 局党组会、局务会至少听取两次以上安全生产工作专题汇报，适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每少一次扣1分（年终）。 | 查会议纪要、记录 | 2 | 　 | 　 |
| 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质安站） | 未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例会），并未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的，扣1分。 |
| 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相关重要活动（建管科） | 未按规定参加省厅、市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相关重要活动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质安站） | 未按要求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扣2分； | 查工作文件、季度报表 | 4 | 　 | 　 |
| 定期上报季度报表（质安站） |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提升行动季度报表的，每次扣0.5分。 |
| 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情况（质安站） | 未按规定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相关工作的，扣1分； |
| 建筑施工“一单四制”制度落实情况 | 建立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质安站） | 未按要求落实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制度的，扣2分； | 查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制度实施情况 | 4 | 　 | 　 |
| 未按《湖南省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建立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的，扣1分； |
| 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一单四制”管理（质安站） |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任务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并形成工作闭环的，扣0.5分；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纳入清单，或已纳入清单未及时督促整改治理到位的，发现一起，扣0.5分（累积扣分）； |
| 未按要求通过组织现场检查、资料查证、电话查访等方式严格进行销号核查的，扣0.5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加扣2分。 |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 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工作（建管科） | 未按要求部署落实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的，扣2分； | 查制度文件、监管信息平台 | 2 | 　 | 　 |
| 信用信息录入信息平台（建管科） | 优良或不良信用信息（如行政处罚及处理、通报表彰及批评等）未及时录入信息平台的，发现一次，扣0.2分（累积扣分）。未组织辖区施工、监理企业进行信用信息录入的，每少1家扣1分。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 项目考评（质安站） |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关工作的，每一项扣2分（累计扣分）。 | 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实施情况 | 3 | 　 | 　 |
| 考评结果严重失实，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考评符合率低于70%的，扣2分（累计扣分）； |
| 项目考评频次不够，发现一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将项目季度考评结果录入“监管系统”的，发现一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 未及时将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按规定上报省厅的，每少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考评层级监督抽查的，每发现一个区域扣1分（累计扣分）。 |
| 企业考评（安监科、质安站） | 未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发现一次扣1分。（由质安站将考评不合格名单提交安监科，安监科组织建管科、质安站开展动态核查） |
| 未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结果报送市局的，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督促行业协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项目的企业开展安全认证动态核查的，扣1分（累计扣分）。 |
|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 监督工作规范化 | 加强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履职检查（质安站） | 未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实施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的，扣2分。 | 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工作实施情况 | 2 |
| 检查发现监督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对项目经理存在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进行记分，或记分情况严重失实的，发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对项目经理（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超过6分但不足12分）进行约谈并按规定认定上报其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现一起，扣0.5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对项目经理（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认定上报建筑市场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并责成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的，发现一起，扣0.5分（累计扣分）； |
| 加强质量安全监理报告制度检查（质安站） | 未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的，扣2分 | 查监理报告制度管理工作实施情况 | 3 |
| 未按每季度一次的规定核查每月监理报告内容的，发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监理月报内容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未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督促整改的，发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质安站） | 未按省厅、市局要求及时部署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的，扣1分（一季度）；文明行业创建与监督规范、监督人员培训教育明显两张皮的，扣2分。 | 查通知、记录、通报以及查监督机构人员持证情况 |
| 对监督人员开展月度考核（质安站） | 监督机构未按监督规范化工作要求，每月对监督人员进行监督规范化考核和讲评，并将结果与监督人员绩效评价相结合、落实奖惩的，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监督人员持证情况（质安站）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分设的市州级监督机构的持证监督人员未按规定配足9人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合并的市州级监督机构持证监督人员少于16人（其中持证质量监督人员少于7人，安全监督人员少于8的），每少一人扣0.5分。 |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分设的县市区监督机构的持证监督人员少于4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合并的县市区监督机构持证监督人员少于6人（其中持证质量监督人员少于2人，安全监督人员少于3人的），每个县市区扣0.5分。 |
| 监管信息化 | 在建项目信息录入完整、及时、真实（招标办、许可办、质安站） | 本区域（含所辖县市区）工程项目中标备案、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和规范化监督信息等录入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每项次扣0.2分；录入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或发现问题不督促整改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监管信息平台、上报材料情况 |
| 在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定期动态分析和上报（质安站） | 及时归纳总结本区域质量安全状况，开展本区域质量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每季度向市局及市质安站提交分析报告，少一次扣2分；市质安站依据区县市上报的动态分析报告和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每半年向市局提交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分析报告，少一次扣2分（市质安站）。 |
|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 部署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执法支队） | 未按要求部署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的，扣1分。 | 查工作方案、台账、资料、文件及在建项目 | 6 | 　 | 　 |
| 检查整治执法情况（执法支队） | 未按照工作要求组织对本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排查整治和执法，并建立本区域非法违法项目台账的，扣2分。 |
| 汇总报送“打非治违”工作情况（执法支队） | 未按规定及时总结本区域“打非治违”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总结、本区域非法违法项目台账和处罚情况报送市局的，扣1分。本区域“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深入，非法违法建设问题突出的，扣2分。 |
| 检查“三包一挂”行为（执法支队） | 每季度未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每少一次扣1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照住建部认定查处办法向市局上报处罚建议的，每少一次扣0.5分。 |
| 　 | 检查制度 |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建管科） | 未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检查方式的，扣1分。 | 查文件、台账、检查通知通报 | 4 | 　 | 　 |
| 落实领导责任（安监科） | 局主要领导未带队检查本区域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扣1分。 |
|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执法支队） | 巡查制度、巡查责任不落实，未对本区域在建项目（包括非正常项目）进行全面巡查并建立在建项目动态监管台账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2分。检查发现有在建项目未纳入动态监管台账的，每项次扣0.5分。 |
| 开展季度性检查工作（建管科） | 每季度未对所辖区域开展检查的，扣2分；检查缺乏针对性，流于形式，未对差别化管理区域开展重点检查的，扣1分。 |
| 开展特殊时期、阶段的专项检查工作（质安站） | 未按省厅、市局要求开展节后复工、特殊敏感期、重大节假日、高温季节、冬季冰冻天气等专项检查及紧急专项检查的，每少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质安站） | 未制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扣2分；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扣1分（累计扣分）。 | 查工作台账、资料、文件及事故情况 |
| 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 建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动态监管台账（质安站） | 未建立本区域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动态监管台账，扣2分。台账没有及时更新，没有动态监管痕迹或明显不实的，扣1分。 | 查工作台账、资料、文件及在建项目起重机械管理情况 |
| 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 组织开展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质安站、执法支队） | 未按要求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并组织实施的，扣1分。 | 查工作方案及项目实施情况 |
| 检查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质安站、执法支队） | 检查发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扣1分。 |
|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30分） | 培训制度 | 加强监督人员培训教育工作（质安站） | 未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培训、监督规范化培训、监管信息平台录入培训的，扣0.5分 | 查培训工作相关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 | 2 |
| 未适时组织差别化管理区域的监督人员跟班学习的，扣1分。 |
| 未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分批分期安排监督人员到省质安监总站进行监督工作规范化集中培训的，扣1分。 |
| 加强建筑工程三级安全教育工作（质安站） | 未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贯彻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的，检查发现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事故查处制度 | 加强事故信息报送（建管科） | 瞒报、谎报事故的，每次扣2分（累计扣分） | 查事故上报情况和查处情况 | 2 | 　 | 　 |
| 漏报、迟报事故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加强事故查处（安监科、建管科） | 发生事故，事故调查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责任主体处罚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约谈制度 | 落实约谈制度（建管科、质安站） | 未按照省厅、市局要求落实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约谈制度的，扣1分 | 查约谈笔录 | 2 | 　 | 　 |
| 加强监管，约谈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企业（建管科、质安站） | 未约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每少一次扣1分 |
| 其它 | 严把法定建设程序审查关（建管科、设计科、许可办、质安站、招标办）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存在招投标、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定建设程序的审查把关不严，或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办理手续情况，查上报资料、台账 | 2 | 　 | 　 |
| 落实初审责任（建管科、许可办） | 未对省厅、市局委托的行政审批内容进行严格把关，抽查时发现未落实初审责任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全面推行安全责任险（质安站） | 检查发现项目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作的，发现一项扣0.2分（累计扣分）；未督促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单位开展风险防控工作的，扣1分。 |
| 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建管科、质安站） | 未建立差别化管理台帐的，扣1分；未对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的企业、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的，扣1分。 |
|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质安站） | 未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对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管理混乱、事故易发多发的区域（园区）、企业和项目实施挂牌督办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及时上报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总结（建管科） | 未及时落实省厅、市局督办函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回复的，每次扣1分。 |
| 未按市局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及工作总结的，每次扣1分。 |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制度（质安站） | 未落实国家和省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的，每次扣1分。 |
| （二）监督规范化执行情况（30分） | 施工现场监督规范化工作 | 由市质安站进行评分 | 由市质安站按照《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范化实施情况的通知》进行评分。 | 查省质安监总站通报 | 30 | 　 | 　 |
| 　 | 监管信息化 | 在建项目及时录入信息平台（质安站） | 日常统计发现有在建项目未录入监管信息平台的，每项次扣0.2分（累计扣分）；录入人员重复押证的，每人次扣0.1分（累计扣分）。 | 查信息平台 | 2 | 　 | 　 |
| 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工程项目未录入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的，每出现1次除按质量和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扣分外，加扣1分（累计扣分）。 |
| 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 检查“打非治违”工作情况（执法支队） | 检查发现非法违法在建项目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督，且项目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执法不到位，且未实际停工的，加扣0.5分（累计扣分)；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质量和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扣分外，加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执法情况、事故情况 | 6 | 　 | 　 |
| 检查发现未对涉及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上报不良行为等执法措施的，发现一起扣0.2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违反规定设置排斥、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区域的准入条件，强制外地企业参加培训或在当地成立子公司的，扣1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每项次扣0.5分。 |
| 检查发现保障性安居工程责任主体不明确、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管、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施工现场隐患严重的，扣2分（累计扣分)；未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加扣1分（累计扣分)； |
| 质量标准化管理 | 检查工程质量管理情况（质安站） | 检查发现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每人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实施情况 |
| 检查发现工程竣工后未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每项次扣0.5分；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开展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每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渗漏、裂缝以及给排水、电气、节能等质量问题突出，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未对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现场无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不按规定设置同条件养护试块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实体质量问题影响工程结构安全性能的，发现一项扣1分。（累计扣分） |
| （三）市场现场联动（40分） | 质量安全巡查 |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质安站、执法支队） | 检查发现对巡查发现的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督的项目未采取停工措施，每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执法情况 | 4 |
| 检查发现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继续施工，且未落实执法措施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和芙蓉学校监管 |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纳入监督（质安站） | 未按要求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纳入质量安全监督，发现一起，扣0.5分（累积扣分）； | 查项目监督情况、台账 |
| 芙蓉学校项目纳入监督（质安站） | 未按要求将芙蓉学校项目纳入质量安全监督，发现一起，扣0.5分（累积扣分）； |
| 建立监督台账并及时更新（质安站） | 未建立芙蓉学校项目监督台账并及时更新的，扣0.5分； |
| 未建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监督台账并及时更新的，扣0.5分； |
| 　 | 检查验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质安站）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未纳入本区域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动态监管台账的，每台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5 | 　 |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未办理产权备案的，每台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台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违规办理产权备案或使用登记的，每台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顶升加节或使用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出现1次除按质量和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扣分外，加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安全隐患突出，监督人员未及时督促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力的，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脚手架支模架专项整治 | 检查脚手架支模架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质安站） | 检查发现钢管、扣件未根据实际批次按规定进场验收的，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查目实施情况 |
| 检查未按进场实际验收的钢管、扣件编审专项方案或无方案的，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检查支模架、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进行搭设或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投入使用的，每项次扣0.4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支模架、脚手架安全隐患突出，监督人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开展监理工作专项整治 | 检查监理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质安站） | 监理专项整治开展不到位，检查发现监理单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行为问题突出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监理到岗履职情况 | 1 |
| （三）市场现场联动（40分） | 开展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整治 | 检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商混办） | 检查或举报发现存在无资质商品混凝土“黑站”，未按规定清理整顿的，每个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规划、项目情况 | 2 |
| 检查或举报发现工程项目有使用无资质商品混凝土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开展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 检查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管科、质安站、执法支队） | 检查发现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大门、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道路硬化、覆盖施工场地等防尘措施的，每项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实施情况 | 2 |
| 其他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质安站） | 项目安措费使用管理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主管部门虽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未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和上报不良行为处理的，发现一起，扣0.2分（累积扣分）； | 查工作资料及在建项目管理情况 | 4 | 　 | 　 |
|
| 全面推行安全责任险 | 检查安责险执行情况（质安站） | 检查发现通过开工安全条件审查项目未购买安责险的，每项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实施情况 |
| 检查发现项目未按规定执行差别化费率的，每项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 持证上岗、履职监管 | 加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监管（质安站、执法支队） | 检查发现未按57号文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的，每项次扣0.1分；检查发现存在提前押证，拖延放证情况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总监（总监代表）不到岗，每人次扣0.5分；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存在其它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使用假证或无效证件以及人证不相符未及时查处的，每人次扣0.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
| 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总监（总监代表）不履职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人次扣0.5分；检查发现项目现场其它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人次扣0.1分（累计扣分）。 |
| 加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录入监管（质安站） | 检查监管信息平台发现，本区域关键岗位人员重复押证情况突出，按照监管信息平台统计情况，每人次扣0.1分（累计扣分）。 | 查监管信息平台 |
| 不良行为公示制度 | 落实省厅检查执法建议（建管科） | 未按照省厅、市局检查意见及时上报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的，每个次扣2分（累计扣分）。 | 查不良行为上报情况和监督机构记录台账 |
| 严格执行不良行为上报机制（建管科） | 未按规定将不良行为季度报表报送市局的，每次扣2分。 |
| 已上报省厅的不良行为记录出现失实、失误的，每次扣2分。 |
| 未落实《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号）文件要求，未有效执行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权限、认定责任、认定效力以及工作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任务（建管科、信访科、质安站） | 未落实《湖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任务清单》有关内容的，每一项具体任务不达标扣0.5分。 | 查看监督执法记录，进行项目抽查 | 2 | 　 | 　 |
|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 不存在“违规设立”和“应返未返”的情形（建管科） | 本年度未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检查的，扣2分。存在未经国务院批准，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的，发现一次扣3分。存在收到逾期未返还及超额收取保证金有关投诉，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返还的，发现一次扣1分。 | 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情况，查投诉办理情况 |
| 差别化管理 | 对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的企业、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质安站） | 检查发现未及时对省厅公布的差别化企业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录入信息平台的，每项次扣0.2分（累计扣分）。 | 查台帐、监督记录、信息平台 | 2 | 　 | 　 |
| 社会监督 | 落实制度（建管科） | 未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社会监管管理办法》开展工作的，扣2分。 | 查举报受理、查处和施工现场情况 |
| 将质量安全举报电话落实到施工现场（质安站） | 举报电话未落实到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及时查处举报、投诉情况（质安站） | 对本地以及省厅、市局转交的举报、投诉,处理不力或未及时上报查处情况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其它监管措施 | 加强执法力度，遏制事故发生（执法支队、质安站） | 未按规定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及时实施执法，以致发生事故的，每发现一起加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及整改、执法情况 |
| 年终加分项 | 扶持本区域企业升级施工总承包一级、监理甲级每项加3分；扶持本区域企业升级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专业承包一级每项加2分。（本项最高加6分） | 年终整理好加分项目相关资料，交检查组核实 | 　 | 　 | 　 |
| 发展装配式建筑每个项目加3分。（本项最高加6分） |
| 培育省级标准化工地每个加2分。（本项最高加6分） |